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雷琦	51,145,800.00	39.71
2	雷高潮	32,432,200.00	25.18
3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00.00	4.39
4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649.00	2.00
5	涂思思	2,216,551.00	1.72
6	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78
7	佛山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78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7,900.00	0.74
9	郭容新	721,500.00	0.56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6,959.00	0.5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00	6.61
2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649.00	6.42
3	涂思思	2,216,551.00	5.51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7,900.00	2.38
5	郭容新	721,500.00	1.79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6,959.00	1.7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600.00	1.6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3,500.00	1.35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513,600.00	1.28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000.00	1.00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997,718.6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交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28,8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578,000	68.77	88,578,000	69.86	88,578,000	70.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22,000	31.23	38,222,000	30.14	36,888,667	29.40
三、总股本	128,800,000	100.00	126,800,000	100	125,466,667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 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49,534,928.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26,087,182.86元，负债总额523,447,745.1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1.89%，货币资金170,976,190.77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4.0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9%。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经董事会审议，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0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南4号》"）、《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被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公司内网公示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18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赵盛宇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发展、战略布局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因此，本激励计划将赵盛宇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除上述人员以外，本次拟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

6、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0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外孙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为了进一步实现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增强公司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科力尔电机（新加坡）有限公司共同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泰国设立了科力尔电机（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孙公司"），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本次对外投资总规模不超过430万美元，其中泰国孙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泰铢。2023年12月25日，泰国孙公司注册登记完成，首次登记注册资本为300万泰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近日，公司已完成泰国孙公司增资手续，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证明文件。公司泰国孙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泰铢增至10,000万泰铢。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泰国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科力尔电机（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KELI MOTOR（THAILAND）CO.,LTD.

2、注册号：0215566013633

3、注册资本：10,000万泰铢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5、生效时间：2023年12月25日

6、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布罗登县马比扬博恩镇第6社区7/245号（No. 7/245, Moo 6, Mabyangporn, Pluak Daeng, Rayong, Thailand）

7、股权结构：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科力尔电机（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99%。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伺服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三、备查文件

1、《登记证明书》；

2、《股东名单》。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0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2 月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2 月 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75.00万股，占授予股票总数的87.21%；预留55.00万股，占授予股票总数的12.79%。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失效。同时，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00万股调整为171.50万股。因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总数的比例超过20%，因此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55.00万股调整为42.875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42.8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1.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5月19日上市。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预留了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用于授予给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总数的比例超过20%，因此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55.00万股调整为42.8750万股。

鉴于自公司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根据上述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的42.875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自2024年2月20日起六个月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1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2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拟于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慧鹏	副董事长、总裁	975,000	0.46%
黄君	副总裁	845,000	0.40%
邓印田	经营总经理	770,000	0.36%
邢磊	副总裁	754,000	0.36%
赵胜军	副总裁	650,000	0.31%
杜莹	专项任务组副总经理	525,200	0.25%
李宗辉	生态环境副总裁	325,000	0.15%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4、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1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2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人民币）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人民币）
张慧鹏	副董事长、总裁	100	200
李玉琴	独立董事	10	20
章友	独立董事	15	30
杨波	外部董事	20	40
任玉芬	外部董事	10	20
王竞毅	非职工代表监事	10	20
黄君	副总裁	60	120
赵胜军	副总裁	40	80
邢磊	副总裁	25	50
吴小庆	结算回款专项副总裁	30	60
雷霄	代财务负责人、战略投资副总裁	30	60
邓印田	经营总经理	15	30
李宗辉	生态环境副总裁	15	30
李宝军	设计总工程师、副总裁	15	30
许珊	副总裁	10	20
闵颖	副总裁	10	20
胡永超	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	10	20
李杰	产业运营副总裁	10	20
王延良	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5	10
杜莹	专项任务组副总经理	5	10
柯彬	高级商务经理	5	10
白鑫	经营总监	5	10
孔令华	职工代表监事、设计院执行院长	5	10
蔡静	设计院景观院院长	5	10
张海红	人力资源总监	5	10
田颖	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	5	10
王书杰	证券事务经理	5	10
郝钰	董事长助理	5	10
郝丽娟	专项任务组副总经理	5	10
冯晚立	高级法务经理	5	10
侯叶美	财务中心总经理	5	10
郎翠霞	高级财务经理	5	10
李彦敏	高级资金经理	5	10
合计		510	1020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8、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6,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6,1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9.2963万股，并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157.8888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4,877.185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32.505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44.679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并获配的配售对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536户，对应股票数量为746,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46,165股，将于2024年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46,16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3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数为6,536户。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46,165	0.50%	746,165	0
合计		746,165	0.50%	746,165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注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746,165
合计		746,16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325,053	-746,165	111,578,8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446,798	746,165	37,192,963
股份合计	148,771,851	0	148,771,851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姚晶为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添财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附：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姚晶先生，会计硕士，5.7年证券和基金业从业经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现任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2年8月8日起任职)、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2年8月8日起任职)、广发集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2年9月5日起任职)、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3年10月27日起任职)、广发景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3年12月15日起任职)。曾任广东南粤银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主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76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鑫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曹建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鑫晨
任职日期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任研究员。2018年7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资产配置部基金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250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3-05-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4年2月20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20日起，新增申万宏源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2月20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5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ETF	-
2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ETF	-
3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	-
4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ETF龙头
5	56026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	医疗ETF龙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